



STARLIGHT

2007/08 中期業務報告

STARLITE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STARLITE

集團使命

我們承諾透過為客戶提供創新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建立高效率的企業架構，為股東及客戶創造價值，並且克盡良好
世界企業公民的責任，矢志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
電子產品商。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業績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告附註
14	中期股息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業務回顧
15	展望
16	財務狀況
17	員工
17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 權益及淡倉
18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19	主要股東
19	企業管治
20	董事之證券交易
20	審核委員會
2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0	董事局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劉錫康
劉錫淇
劉錫澳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
陳澤仲
卓育賢

秘書

李業華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韓相田
何厚鏘
陳澤仲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律師

韓潤樂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電話：(852) 2554 6303
傳真：(852) 2873 0230
電子郵件：starlite@starlight.com.hk
網址：www.starlight.com.hk

中期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1.04.2007 至 30.09.200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01.04.2006 至 30.09.200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2	1,197,351	1,458,734
銷售成本		(865,385)	(1,177,793)
毛利		331,966	280,941
其他收入	3	11,760	10,978
分銷成本		(168,886)	(131,446)
行政費用		(59,631)	(59,688)
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1,478	54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8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53	1,089
融資成本		(10,354)	(5,807)
除稅前溢利		107,503	96,616
稅項	5	(15,262)	(11,157)
本期間淨溢利		92,241	85,45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1,341	81,906
少數股東權益		900	3,553
		92,241	85,459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1.6港仙	10.8港仙
— 攤薄	6	11.4港仙	10.4港仙
中期每股股息	7	4.8港仙	4.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30.09.200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31.03.2007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1,121	81,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0,602	305,842
預付地價		4,136	4,136
產品發展成本		779	954
商譽		25,494	25,49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9,454	8,2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75	24,075
遞延稅項資產		1,263	1,263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38,420	14,711
		<u>495,344</u>	<u>465,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703,853	451,24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805,244	343,704
預付地價		121	121
應收關連人士賬項		—	17,196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940	3,989
可收回稅款		12,317	11,65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547	25,613
衍生金融工具		24,909	21,2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584	92,401
		<u>1,672,515</u>	<u>967,2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91,920	273,829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809	2,809
衍生金融工具		262	438
應付稅項		12,299	4,752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742,830	329,515
銀行透支		—	1,722
		<u>1,250,120</u>	<u>613,065</u>

	附註	於 30.09.200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31.03.2007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22,395	354,1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739	819,933
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到期之貸款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6,623	7,583
		11,623	7,583
資產淨值		906,116	812,3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16,307	315,043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4,423	482,074
股東應佔權益		890,730	797,117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66	66
少數股東權益		15,320	15,167
總權益		906,116	812,350

簡明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上市附屬公司之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商譽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累計溢利	股東應佔權益	購股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4,352	84,187	37,138	(3,688)	(35)	2,007	12,208	3,392	50,303	237,313	727,177	-	1,517	728,694
購回股份	(1,224)	-	-	-	-	-	-	-	-	-	(1,224)	-	-	(1,224)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467	-	-	-	3,467	-	-	3,467
購回股份所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	-	-	-	-	-	-	-	-	1,224	(1,224)	-	-	-	-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	(2,255)	(2,255)	-	-	(2,25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81,906	81,906	-	5,844	87,750
已派股息	-	-	-	-	-	-	-	-	-	(22,735)	(22,735)	-	-	(22,735)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303,128	84,187	37,138	(3,688)	(35)	2,007	15,675	3,392	51,527	293,005	786,336	-	7,361	793,69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500	5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20,499	20,49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	-	-	-	-	-	-	-	(13,193)	(13,193)
可供買賣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	-	-	-	(24)	-	-	-	-	-	(24)	-	-	(24)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949)	-	-	-	(5,949)	-	-	(5,94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2,174	16,206	-	-	-	-	-	(2,127)	-	-	26,253	-	-	26,253
在股本權益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	2,500	-	-	2,500	66	-	2,566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	(565)	(565)	-	-	(565)
購回股份	(259)	-	-	-	-	-	-	-	-	-	(259)	-	-	(259)
購回股份所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	-	-	-	-	-	-	-	-	259	(259)	-	-	-	-
已派股息	-	-	-	-	-	-	-	-	-	(11,175)	(11,175)	-	-	(11,17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5,043	100,393	37,138	(3,688)	(59)	2,007	9,726	3,765	51,786	281,006	797,117	66	15,167	812,35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2,326)	(2,326)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30)	-	-	-	(1,030)	-	1,579	54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264	2,038	-	-	-	-	-	-	-	-	3,302	-	-	3,30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91,341	91,341	-	900	92,241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316,307	102,431	37,138	(3,688)	(59)	2,007	8,696	3,765	51,786	372,347	890,730	66	15,320	906,1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09.2007	30.09.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52,585)	(137,568)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62,115)	(60,5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淨額	430,605	268,16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15,905	70,08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90,679	79,434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106,584	149,52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584	153,059
銀行透支	—	(3,538)
	<hr/>	<hr/>
	106,584	149,521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本集團採用若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執行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執行。本集團已採用該等認為適合及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佈

本集團由三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197,351	—	—	1,197,351
分部業績	115,542	785	—	116,327
利息收入				2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53
融資成本				(10,354)
除稅前溢利				107,503
稅項				(15,262)
本期間溢利				92,24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458,734	—	—	1,458,734
分部業績	100,041	607	—	100,648
利息收入				6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89
融資成本				(5,807)
除稅前溢利				96,616
稅項				(11,157)
本期間溢利				85,459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99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4)
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2,033)

4.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品開發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約28,1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06,000港元)之折舊及攤銷。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	7,565	4,400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7,697	6,757
	<hr/>	<hr/>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5,262	11,15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本期間淨溢利及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91,341,000港元	81,906,000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90,432,436	758,361,559
為計算購股權具攤薄作用潛在股份之影響	10,126,751	33,068,091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	800,559,187	791,429,650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8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港仙)給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度初期賬面淨值	305,842	294,734
匯兌調整	—	2
添置	32,959	40,254
出售	—	(352)
折舊	(28,199)	(26,106)
出售折舊撥回	—	228
	310,602	308,760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貿易賬項709,9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9,63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90日，視乎所出售產品而定。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9/200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3/2007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540,050	229,768
31 – 60日	82,368	11,950
61 – 90日	21,170	2,072
超過90日	66,323	35,840
	709,911	279,630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賬款343,6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3,281,000港元）。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9/200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3/2007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290,459	146,779
31 – 60日	33,264	21,159
61 – 90日	8,307	10,782
超過90日	11,575	14,561
	343,605	193,281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787,607,614	315,04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160,000	1,26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790,767,614	316,307

12. 資本承擔

	30/9/2007 千港元	31/3/2007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0	7,179
— 收購土地使用權	25,312	46,134
	<u>29,972</u>	<u>53,313</u>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或然負債。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並無進行重要之關連人士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8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0港仙)給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 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 **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億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91,300,000港元, 而二零零六年同期, 錄得營業額14.6億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81,900,000港元。

電子部門

自獲授迪士尼許可證後, 本集團已專注於發展及市場推廣迪士尼新產品線。我們已履行迪士尼之規定及已與迪士尼建立良好之關係。於來年, 隨著迪士尼特許權角色數目增加, 我們將製造更廣泛之迪士尼電子產品。

於回顧期間, 因迪士尼已成為本集團之增長驅動器, 我們發現, 銷售迪士尼產品線須根據零售商(尤其是北美之零售商)之需求作出調整。於過去, 我們以直接付運之方式銷售我們的大多數產品予零售商, 而無倉存(直接進口)之需求。於本期間, 我們在北美及加拿大之倉庫持有存貨, 並從該等倉庫付運予我們的客戶(北美內銷)。於本期間, 本集團銷售額約21%入賬為北美內銷, 而於去年同期, 則為3%。分銷方法之是項改變之影響為, 於將銷售額入賬方面導致時間遞延。此為我們的營業額從14.6億港元降為12.0億港元(降幅為18%)之主要原因。我們估計, 於就時間遞延因素作出調整後, 實際降幅將僅為7%。

營業額減少7%主要由於退出若干低檔公開價格點(OPP)產品系列(包括手提式CD播放器、CD產品及DVD播放器)。該等OPP產品指具有基本功能及低利潤率之低價產品。我們已計劃以更趕潮流之產品(例如數碼相簿及手提式DVD播放器)將該等產品替換。然而，我們面臨小型屏幕控制板短缺及該等元件於本年第二季成本逐步上升之問題。我們於接受主要零售商之大量訂單時甚為謹慎，原因是當心我們無法交付產品或我們無法將增加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本期間營業額減少反映我們對未明朗供應鏈之審慎處理方法。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透過市場信息能夠採購該等小型屏幕控制板及零售市場亦能夠承受增加之成本。

我們的純利從81,910,000港元增加至91,3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此反映了我們轉移至品牌產品，以改善我們產品之設計及我們趕上客戶需求之能力之專注點及策略。

我們的分銷成本(其包括市場推廣、專利權費用、銷售佣金、倉庫及運輸成本)增加28%。增幅最大者為專利權費用。增加項目包括於本期間首次向迪士尼支付專利權費用及就使用專利技術與Toshiba-6C集團進行結算。倉庫及運輸成本亦因增加以北美內銷方法分銷產品而上升。

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若。此反映我們努力控制我們的日常經營成本。

證券交易

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活躍之交易。

物業發展

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交易。

展望

我們相信，我們已將我們的公司塑造為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之領導者之一。迪士尼產品線之成功已使得我們有信心尋求具有全球知名度之品牌新業務。儘管於本期間美國經濟有所放緩及人民幣升值，但我們已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較高之利潤回報。我們將擴展美國境外之市場，以減少專注於某一地區。為達到此目的，我們已增加在歐洲之據點，歐洲銷售本期與上期比較，從22%增加至36%。

我們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表現將與本年度上半年相若。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已啟動若干新項目，且我們預知該等項目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點。

自收購Singing Machine Company以來，我們已採取措施精簡該公司之營運。我們預期該公司正在復甦，並於本財政年度將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存款及有價證券約為1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0港元)。

以總借款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8)，而本期間銀行借款淨額佔股東資金百分比則為0.7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0)。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3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以便為應收款項及存貨融資所致。高借貸水平反映旺季之季節性影響。於709,911,000港元的貿易賬項當中，540,050,000港元乃少於三十日。此外，額外存貨約200,000,000港元存放於美國倉庫以迎合美國迪士尼國內銷售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大多數銷售所得款項已收取，而於美國倉庫之存貨已獲售出。借貸水平已減少至令人滿意之水平。

財務及資本結構

集團仍以保留溢利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獲銀行信貸額十二億一千五百萬港元，其中七億五千七百萬港元已動用，並以流動利率以港元或美元計算。

由於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匯兌風險很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及證券，其賬面值為197,7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6,058,000港元)作為一般信貸服務及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5,634人，其中5,484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生意。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之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優先認股權計劃、在職訓練及訓練資助。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i>執行董事：</i>					
劉錫康	87,201,572	3,018,090 (a) 10,100,415 (b)	168,114,050 (c)	268,434,127	33.95%
劉錫淇	37,265,929	3,018,090 (a) 10,100,415 (b)	—	50,384,434	6.37%
劉錫澳	35,159,107	3,018,090 (a) 10,100,415 (b)	—	48,277,612	6.09%
<i>非執行董事：</i>					
韓相田	194,645	—	—	194,645	0.0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卓育賢	770,000	—	—	770,000	0.1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劉錫康、劉錫淇及劉錫澳（連同其他家族成員簡稱「劉氏家族」）實益擁有之公司K.K. Nominees Limited 持有。
-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劉氏家族實益擁有之公司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持有。因此，劉氏家族被視為於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之公司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及其聯繫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為期五年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予以行使。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失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僱員	10.10.2003	0.86	3,000,000	—	3,000,000
	02.11.2004	0.814	2,500,000	(2,000,000)	500,000
	05.01.2006	0.89	12,000,000	—	12,000,000
	16.08.2006	1.15	500,000	(500,000)	—
	13.11.2006	1.45	2,000,000	—	2,000,000
	04.01.2007	1.66	820,000	(600,000)	220,000
	01.02.2007	1.72	100,000	(60,000)	40,000
	07.03.2007	1.93	3,000,000	—	3,000,000
			<u>23,920,000</u>	<u>(3,160,000)</u>	<u>20,760,000</u>

附註：

- (1) 以上購股權由授出日起五年內行使。每位承授人所付購股權之代價為每股1港元。
- (2)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被註銷。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每股1.0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所持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權益，並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所擁有之 普通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6,681,000	10.96%
李裕章	42,140,878	5.33%

除上文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1)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別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呈述。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基於目前商業運作情況與本集團之規模，董事局相信，由劉錫康先生出任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是可以接受及符合本集團之最大利益。董事局將會定期檢討這情況。
- (2) 本公司乃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節，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到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守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使本公司可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其有權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韓相田先生，何厚鏘先生及陳澤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與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局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